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3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76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106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A584MK）

主旨：函轉「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確診者慰助金發給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染疫或須隔離者居住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01038473號函辦理。
- 二、體育處及家教中心請秉權責核處，逕行報本府社會局辦理；另所屬學校部分，請報局辦理層轉作業。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6/08 11:39
